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相 對 人 吉鷗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杜照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1661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新臺幣1,300,000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657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130萬元，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166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2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